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永續願景



認識第一金人壽

美好未來，為您啟程

第一金人壽以穩健創新的經營模式，透過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在保險市場中屢創佳績。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第一金人壽成立於2008年，隸屬於第一金控，透過第一銀行遍佈全國的分行，提供廣大客戶群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我們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尊崇的服務，並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為營運目標，其背後包含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積極帶動國內保險市場轉型，強化保障型商品的銷售，幫助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的人身保障，最終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本公司遵循聲明摘要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於2016年12月6日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同時在資訊公開網頁「公司治理」項下公告遵循聲明。每年定期檢視並配合實務狀況更新。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者」，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專業的服務，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企業責任，並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為營運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投資管理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業務簡介及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於投資選擇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至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自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 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及風險、與經營層面對話與互動、參加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藉此鼓勵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 ESG 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期盼為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盡一份心力。
- (三)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

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1、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員工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司治理守則」及「國內股權投資人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利益衝突有關之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三)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管控、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控管方式，極力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公司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隨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的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若被投資公司違反 ESG 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並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將逐步退出該公司之投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建議，或參與

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資政策與揭露投資情形

(一)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行使投票權前均會審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1、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會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採書面或臨場代表出席股東會為輔。
- 2、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並非絕對支持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經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 3、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精神，本公司於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審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 4、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5、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
- (三) 本公司將妥為記錄與分析上述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每年彙總各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

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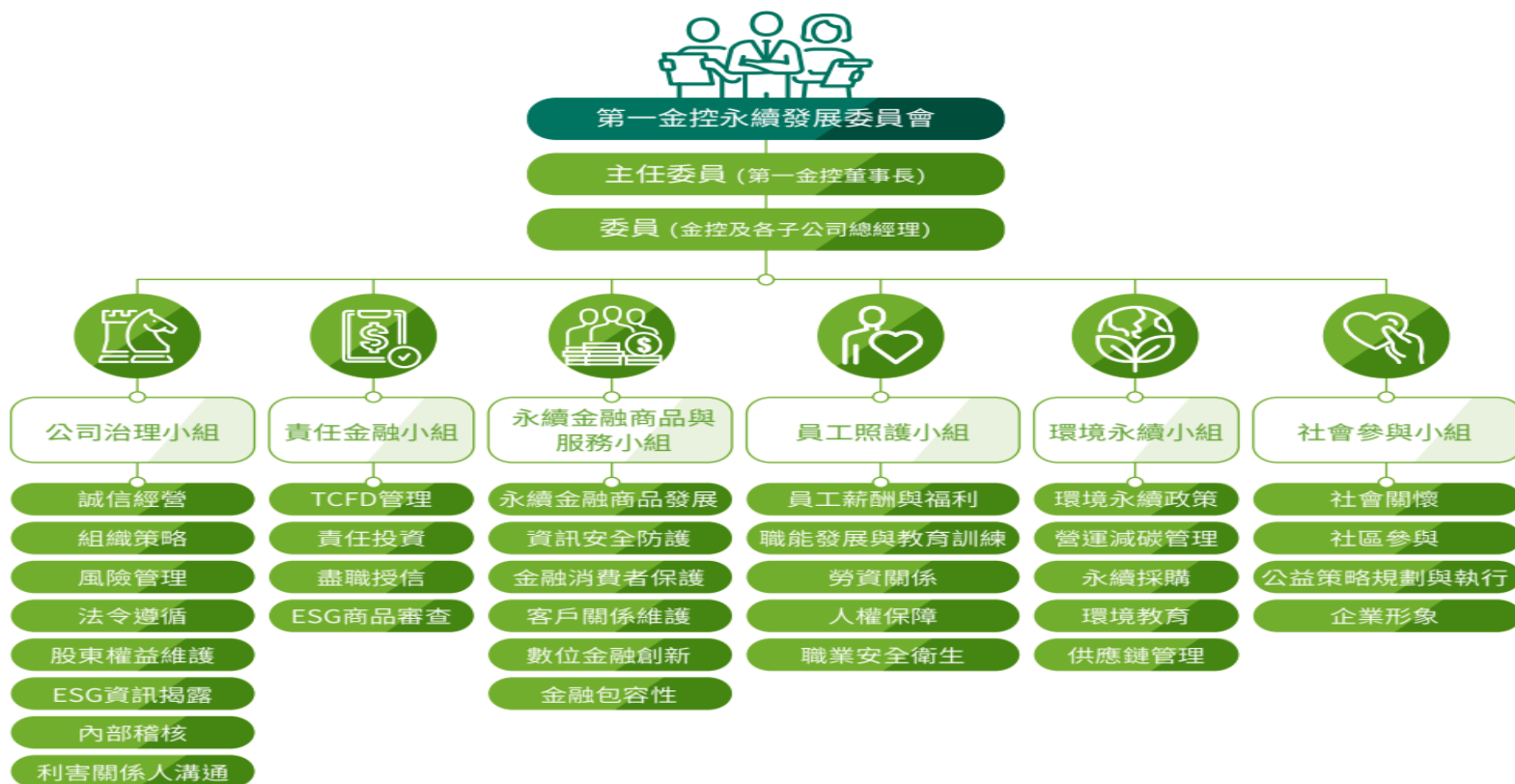
簽署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06 日 簽署

西元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更新

本集團企業永續治理組織架構

第一金控於2011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2022年3月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集團推動永續治理之核心組織。各子公司由總經理指派其ESG專責單位，負責該公司各項ESG資訊之提供及溝通協調。第一金控亦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作為集團各公司對ESG各面向之風險因應與機會掌握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將ESG的DNA融入企業文化

synpulse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首席管理諮詢師 翁金華 人壽保險人, Associate Partner
翁金華博士 David Chung, Ph.D.

公司開設多門
氣候變遷專業課程

邁向淨零排放 (Net-Zero)
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第一金人壽
2022.12.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
生活轉型帶動
環境社會永續治理

金融體系如何
支持永續轉型

金管會永續金融政策—建構永續金融生態圈



證券期貨業
永續轉型
執行策略

綠色金融
行動方案

公司治理3.0-
永續發展藍圖

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
路徑圖

溫室氣體專業人員認證&專業課程受訓證書



第一金人壽董事長出席金控ESG論壇



本集團永續治理目標與績效

母公司第一金控與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金融業影響力，精進公司治理，推動永續金融，強化集團的經營體質及永續競爭力，提升「永續金融，第一品牌」之長期價值。

- 獲金管會擇定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
- 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七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2022年CDP氣候變遷問卷獲評最高等級「A」殊榮，為國內唯一4度獲評最高等級「A」殊榮之金融業，並連續5年位居「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並獲CDP 2021供應鏈議合評價(Supplier Engagement Rating)最高A級領導等級
- 七度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5%」
- 獲選納入彭博性別平等指數(GEI)成分股及MSCI「全球標準指數」(MSCI ACWI Index)成分股ESG Ratings-銀行類最高等級AAA級
- 連續六年獲納入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
- 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企業類國家永續發展獎」獲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十一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ESG獎 - 優等」
- TCFD報告書再度取得BSI「LEVEL-5+」最高等級認證
- 擔任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Premium等級會員、研析最新公司治理資訊及報告、參與其年度論壇及研討會等活動，接軌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本公司積極參與母公司第一金控ESG相關作為，一同針對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活動，並透過由第一金控統籌成立的公股金融事業ESG倡議平台，共同合作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2022年執行盡職治理投資所投入之人力資源，簡略列示如下：

投入單位	投入人力	資源成本	主要執行內容
投資前台部門	至少6人	投入時數概估至少1080小時以上	- 投資案件/ESG風險評估 - 股東會議案評估與投票執行 - 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資訊 -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或議合 - 投資標的洗錢與資恐查詢與防制 - 利害關係人查詢
投資管理部	至少4人		- 投資標的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 - 盡職治理報告製作與資訊揭露 - 協助執行ESG/氣候風險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部門與高階主管	至少5人		- 盡職治理事項督導與協助 - 其他盡職治理作業項目 - 洗錢與資恐/利害關係人系統維護 - 協助官網盡職治理資訊更新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TCFD報告書編製
第一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窗口	至少3人		- 參與金控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 協調各部門進行盡職治理相關作業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第一金人壽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投資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議題及風險、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加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藉此鼓勵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ESG 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期盼為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盡一份心力。
- 本公司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 PRI ），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業務之發展策略，並於投資選擇時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將ESG等面向(含氣候相關風險)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藉此慎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投資資產價值，進而增進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用以呈現因ESG落實程度衍生之投資風險，投資後應依各部位風險等級狀態定期更新檢視。被投資公司屬高汙染產業或敏感性產業(如：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能源使用、採礦業、林業、農業、汽油及天然氣等)，若有重大負面訊息且經披露並查證屬實者，應了解並評估其環境保護情形，必要時調整投資部位及策略。
-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如綠色債券、永續發展債券。**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負面表列產業(色情、軍火武器與菸草產業)，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並減少或禁止投資涉煤及非典型油氣產業。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必要時將進行議合。
- 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若被投資公司因違反ESG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併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2022年投資標的皆參考集團內相關資料與市場訊息，未發現該投資標的企業發行人屬未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企業，均符合盡職治理政策所規範。

盡職治理與落實ESG評估

重要性

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金融機構落實責任金融勢在必行，除鑑別核心業務之ESG風險外，亦攜手利害關係人一同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降低金融商品與服務對環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

政策

訂定責任投資、盡職治理等永續投資政策，將ESG議題融入投資策略及作業流程，使被投資公司重視及回應ESG風險，並引導其發展商機，期望運用金融力量促進共好。

行動

發揮金融業影響力，藉由股債投資或議合等行為，敦促被投資公司落實ESG，以達到改善社會與環境，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風險與機會

風險

由於投資人日漸重視永續經營議題，尚未落實相關制度，恐難獲得投資人認同，一旦遭列入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恐進一步增加營運損失風險。

- 被投資標的若未符合ESG相關規範可能將減損其投資價值，進而增加投資風險。

機會

透過落實責任投資及ESG風險評估，辨識客戶ESG風險並進行篩選，有助於降低投資風險、提高收益，並維護資產品質。

- 藉由各國政府所支持之相關政策，取得永續投資的獲利商機。

投資管理方針

正面名單

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如綠色債券、永續發展債券等主題投資。

負面名單

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負面表列產業(色情、軍火武器與菸草產業)，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盡職治理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相關議題，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ESG評估

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外部專業機構之ESG評估分析，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負面查證

被投資公司屬高汙染產業或敏感性產業（如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能源使用、採礦業、林業、農業、汽油及天然氣等），若有重大負面訊息且經披露並查證屬實者，應了解並評估其環境保護情形，必要時調整投資部位及策略。

脫碳承諾

應遵循法令及集團政策，落實減少或禁止投資涉煤及非典型油氣產業之脫碳承諾，以符合我國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ESG納入投資流程

■ 環境保護、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納入選股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投資篩選

- **正面名單**：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
- **負面名單**：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 針對高汙染、敏感性產業之ESG議題評估

投資決定

- 選股名單決策會議
- 評估被投資企業ESG落實程度以評定ESG風險等級
 - 三大外部ESG機構之評分
 - 檢視公開資訊
 - 外部資料查詢平台
- 考量投資標的之碳排數據
- 投資交易審核

定期檢視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了解是否有發生對於治理、環境、社會面等重大負面衝擊之情事
- **定期更新**評估被投資公司ESG風險等級，若ESG風險等級提升將提高檢視頻率
-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與議合情形

碳排盤查

- 依照PCAF所建議方法學，每年年底計算股債投資組合所產生的範疇三投資碳排
- 評估投資行動是否符合減碳目標
- 檢視結果若偏離減碳路徑，投資經理人須提出改善計畫並相應調整投資組合

調整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議題進行深入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 若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並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將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ESG風險等級評估流程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以衡量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

應檢核事項

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負面表列產業(色情、軍火武器與菸草產業)，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另考量氣候變遷風險，自有資金投資氣候敏感性產業應排除投資標的公司業務營收來自於煤礦開採、燃煤發電或煤炭基礎建設逾50%之企業及非典型油氣公司(以焦油砂、極圈油氣、超深水油氣、液化石油氣及頁岩油為主要業務且相關營收占比逾50%者)，但若該企業已積極轉型再生能源者，經評估後則不在此限。

量化指標

Bloomberg ESG Disclosure Score

OR

MSCI ESG Rating

OR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Score

質化指標

是否有涉及重大ESG議題，且是否有相關改善作為

該公司是否有公開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或ESG執行情形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ESG風險等級說明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以衡量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

低風險

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代表該公司ESG相關作為表現良好，也經外部機構評估認可，評估該公司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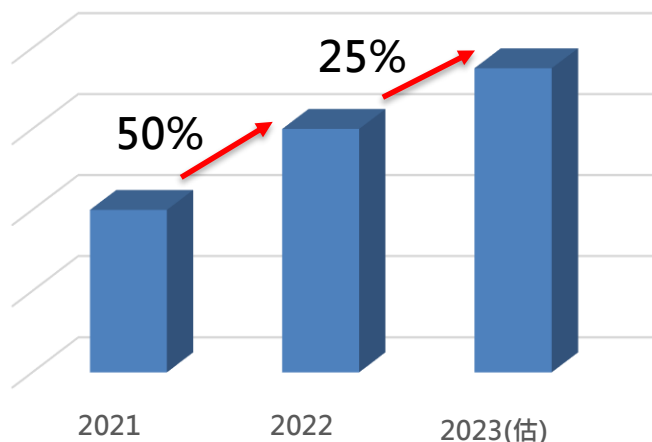
中風險

經評估為中風險者，意謂該公司ESG相關作為仍有不足之處、或公開資訊揭露不完整、或歸屬於高汙染或高耗能產業，因此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較高，投資後的檢視頻率將提高。

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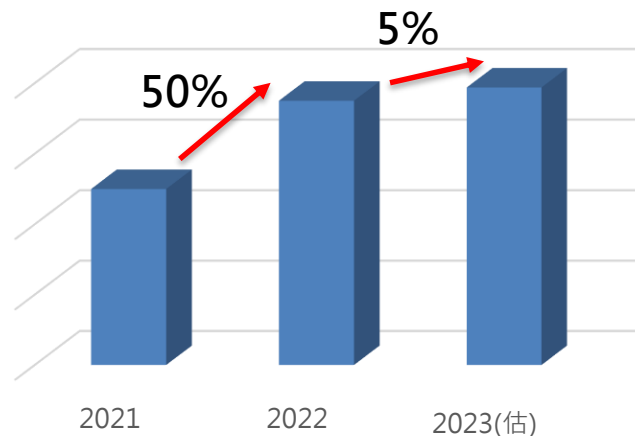
經評估為高風險者，代表該公司對於ESG議題部分項目有重大疑慮、或ESG未控制風險較高、或公開資訊嚴重不足、或發生重大負面衝擊事件且未見改善之情況，使所衍生之投資風險提高，原則上應避免投資，若有特殊原因，則應另行簽准。

綠色債券投資目標



註：綠色債券投資部位包含綠色債券以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目標



※ 2022年減碳承諾

投資部位將不再新增投資煤炭相關營收逾50%之企業及非典型油氣公司

※ 2023年脫碳承諾

將「落實減少或禁止投資涉煤及非典型油氣產業」之脫碳承諾納入永續投資政策，並獲董事會通過。

※ 減碳目標

已完成碳盤查，2023年底前設定投資SBTi減碳目標，2024年底前提提交減碳路徑

優化永續投資質量

■ 防止漂綠機制

1. ESG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 利用不同外部機構所採用的不同面向交互評比投資標的

2. 增持獲櫃買中心認可之綠色債債券

- 降低被投資標的漂綠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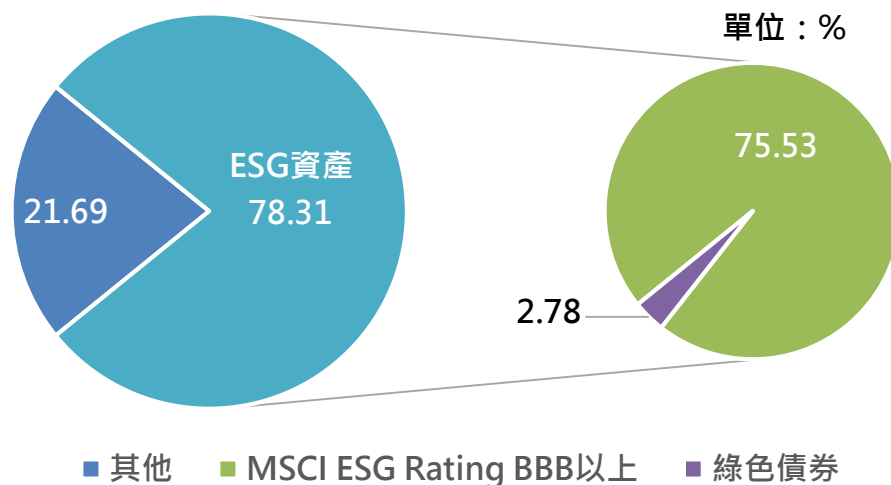
3. 積極透過參與股東會及法說會議合

- 確認被投資單位是否符合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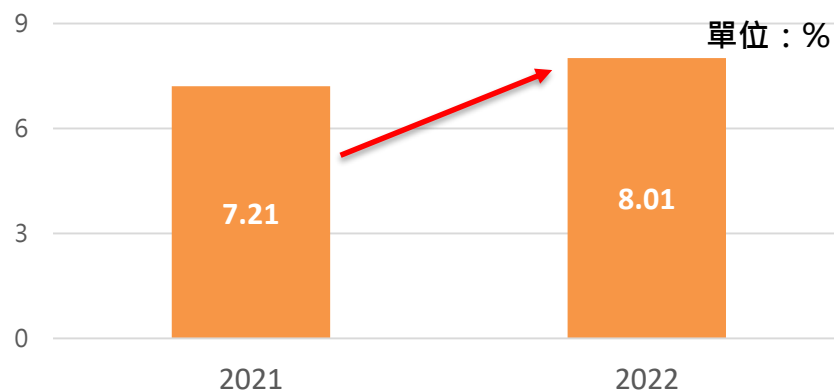
4. 限制涉煤及高汙染產業投資

- 促使相關產業積極轉型

ESG資產佔投資資產部位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綠色債券



優化永續投資質量

■ 持續優化投資組合中 ESG 優質標的持有比例

持有股權ESG風險等級

持有檔數比：2021年 59%  2022年 **85%**

持有金額比：2021年 81%  2022年 **95%**

Bloomberg ESG Disclosure Scores	持有檔數比		持有金額比		累計比率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分數70以上	0	4	0%	9%	9%
分數60~70	4	20	10%	43%	53%
分數50~60	18	10	33%	36%	89%
分數40~50	8	6	12%	7%	95%
總持有檔數	51	47			
分數40以上持有比率	59%	85%	81%	95%	

- 2022年投資組合持續優化投資質量，落實ESG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投資時以增持高評等個股為優先，並適時汰換評等較低之個股。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與政策

目的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並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

政策內容

執行業務時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包含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以及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規範」、「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司治理守則」及「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利益衝突相關管理規範。本公司亦透過不定時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 利益衝突主要包含下列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	未依公平待客原則，導致客戶提出申訴或發生金融消費爭議。
公司與員工間	◆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員工與客戶間	招攬人員為達成業績目標致有損客戶權益。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

投資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透過規章辦法、教育宣導、資訊控管及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來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規章辦法

- ✓ 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
- ✓ 員工行為準則
- ✓ 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 公司治理守則
- ✓ 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

教育宣導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法令宣導或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法規與內規相關規範，提升對利益衝突防範之認知

資訊控管

- ✓ 投資系統權限設定
- ✓ 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監控或阻隔
- ✓ 洗錢資恐查詢系統/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管控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 自行查核作業
- ✓ 稽核單位查核
- ✓ 國內股權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抽查作業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禁止之行為事項如下：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2. 以公司可運用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4. 其他影響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交易前核准、交易後申報、交易室門禁暨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等規定，並採取不定期抽查方式來驗證，以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於2022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目前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方式應具有效性。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互動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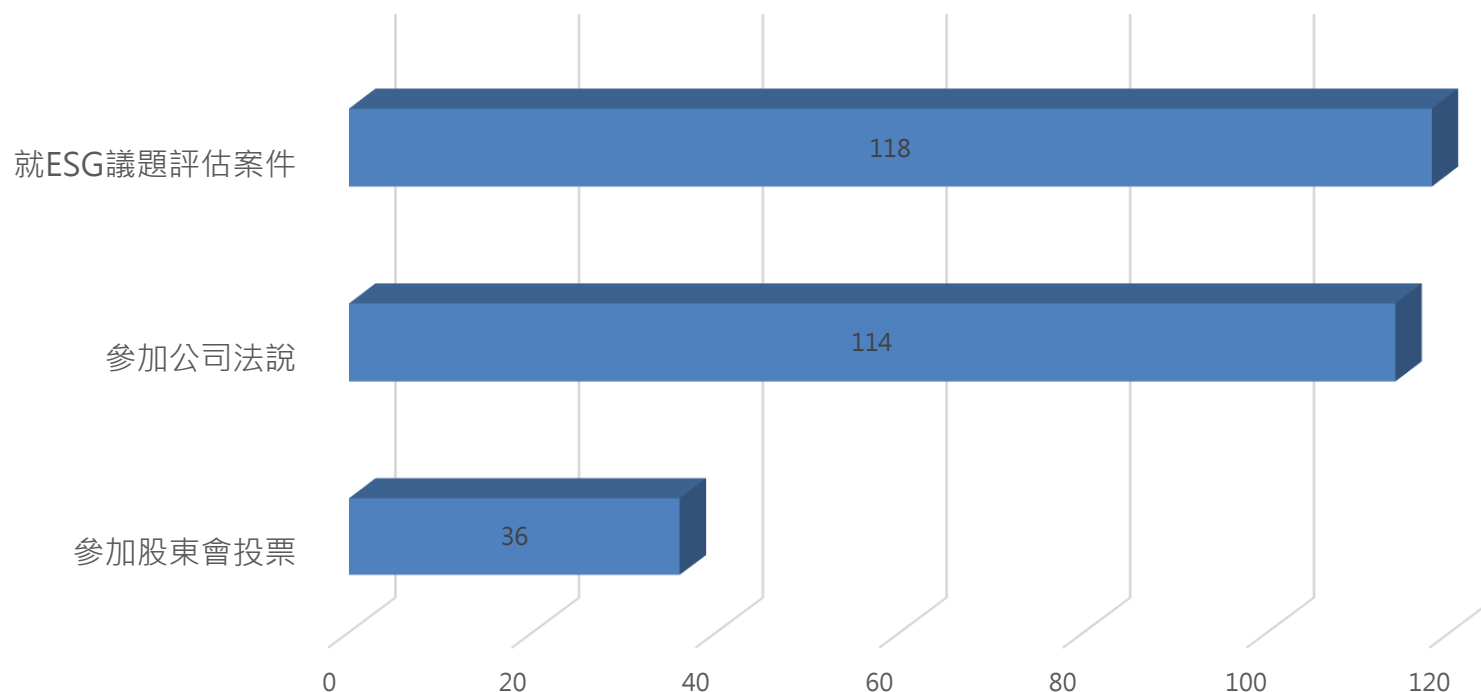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視訊會議、參與法人說明會或研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必要時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保護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統計】

2022年度/家次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檔數	出席比率(%)
36	0	36	100%

議合實例

-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保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之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實際議合案例(一)

議合案例

報載A公司位於越南的某工廠因員工不滿年終被砍，導致該廠1.6萬名員工無預警罷工並癱瘓交通，部分員工訴求調高年終獎金。

議合內容

本公司第一時間以電郵方式了解A公司罷工事件的進展及後續的處理情形，且連帶關切A公司台籍幹部返台休假問題，並希望A公司能**加強勞資雙方的溝通**，共同享經營果實，創造最大的股東權益。

後續追蹤行為

經與經營階層互動後，A公司表示已持續與工會及同仁密切溝通，且該事件僅限單一廠區，在越南其他廠區均維持正常運作，評估對營收影響有限。另A公司已就休假規範加強宣導，後續將持續聆聽同仁多元心聲，以創造積極正向的溝通模式。

對投資決策影響

符合預期目標

在本公司積極敦促A公司解決勞工問題後，A公司與勞工**充分溝通**後已於四個工作天內**結束罷工事件**，且當地工會表示A公司年終獎金確實高於當地平均水準，後續亦未發現其他未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情事，考量A公司迅速回應投資人訴求且未因此影響其基本面的情況下，故經評估後決定增持A公司投資部位，並持續追蹤其ESG相關作為。

實際議合案例(二)

議合議題

因應保險法令「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修訂，要求被投資對象A、被投資對象B遵循壽險投資人之法規要求加入公會及簽署公會自律規範，對創投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之事業要求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將上述之規定納入與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協議或契約內。

議合內容

- 要求創投公司加入同業公會並簽署自律規範，不投資涉入經營權之爭的投資案，以及配合壽險公司進行投後管理定期檢視及配合後續採行之因應措施。
- 經溝通後雙方合議完成將上述要求明訂於協議或契約內。

後續追蹤行為

- ✓ 每年追蹤是否仍具公會會員身份
- ✓ 每季定期檢視是否符合合約或協議內容、介入經營權之爭

對投資決策影響

符合預期目標

遵循責任投資原則，與被投資對象創投公司進行互動及溝通，最終達成共識，**加入創投公會與簽署公會自律規範**，並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承諾不投資介入經營權之爭**之項目，以符合壽險法令規範，並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和創造長期投資價值，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ESG議合活動統計

依ESG面向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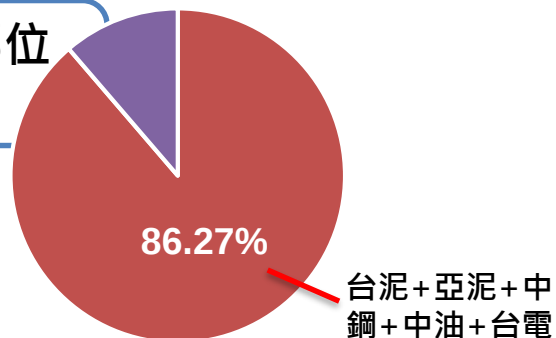
ESG議合結果

2022年度	家次/總家次	與被投資企業進行 ESG議題議合比例	2022年度	家次/總家次	比例
(E)環境議題	0	0.00%	議合成功結案*	115	97.46%
(S)社會議題	0	0%	議合限制性結案	0	0%
(G)治理議題*	114	96.61%	議合進行中	0	0%
ESG交疊議題	4	3.39%	持續監控	3	2.54%
	118	100.00%	總計	118	100.00%

*計入專案運用投資議合案，針對治理議題議合家數有2家，成功比例為100%。

第一金人壽承諾針對國內主要投融资部位中屬高碳排者擇定半數以上企業實施議合，並促使議合對象訂定2050年前之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亦將聯合第一金控其他子公司共同鼓勵被投資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制定計畫及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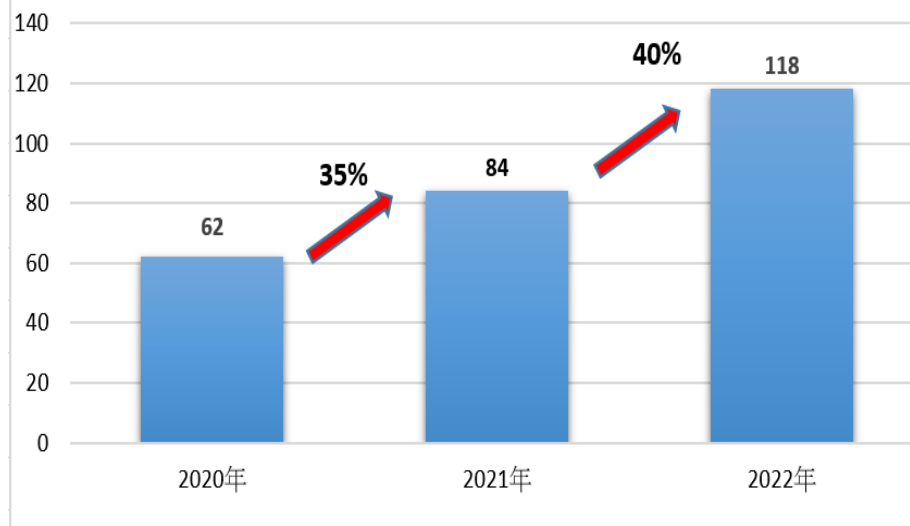
國內投融资部位
碳排佔比



高碳排企業議合回覆成果

公司	是否承諾淨零排放	實際進度
台泥 亞泥	已明確承諾	淨零承諾已通過SBTi審核，並已設定減碳路徑，將持續追蹤其實際減碳作為是否符合其設定路徑
中油 中鋼	未明確承諾	以2050年達成碳中和做為努力目標，但未明確承諾淨零排放目標與減碳路徑
台電	未承諾	尚未宣示淨零碳排目標

ESG議題溝通或評估家次



第一金人壽盡職治理專區

響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並揭露建立完整揭露專區。

https://www.firstlife.com.tw/FirstWeb/information/detail_2772.html



2022年9月6日

記者戴玉翔 / 台北報導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軍，圖左至右為元大金控董事長申鼎錢、中信金總經理陳佳文、金管會主委黃天牧、玉山金總經理陳美滿、第一金總經理陳芬蘭、國泰金總經理李長庚。(圖/記者戴玉翔攝影)

第一金控參與「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正式宣布及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議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為國家及產業淨零轉型增添動力。

第一金控結合公股之倡議平台帶動企業ESG發展

推動企業
減碳

集結公股平台力量，推動企業機構去碳化，或低碳的基礎建設。審慎因應氣候變遷之實體與轉型風險，採取具體行動減碳。

導入SBT

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方法，以達成臺灣「2050淨零碳排」的國家減碳目標。

加速低碳
轉型

導入世界經濟論壇 (WEF) 淨零碳轉型之策略模式，訂定高汙染、高耗能產業之投融資上限，以加速臺灣產業之低碳轉型。

投票政策(一)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主要投票政策

原則上本公司將採行電子、書面或親自出席等方式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採書面或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行使門檻

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投票政策(二)

評估政策與原則

本公司以保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重大議題，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或因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以及有下列對被投資公司及股東權益影響較大時(註)，本公司可就相關議題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且不排除就投下反對票，或透過支持其他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若該議案投票結果未符合本公司預期，則不排除逐步減碼或不予投資。

- 1、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註：自2023年9月完成修訂投票政策後實施。



投票議案評估作業

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

被投資公司之
股東會議題



議題內容分析判斷

行使表決權

原則上尊重公司經營階層經營理念
贊成公司經營階層的提案
若有重大投資及資產處分案且有重大爭議、對股東權益影響重大之議案，或有非經營階層之提案將與經營階層溝通後進行評估

原則上支持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原則不予支持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註}

棄權 

註：依保險法第146-1條之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妥善記錄與分析依投票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彙總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一. 參與情形：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2022年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100%。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詳見「2022年度投票情形揭露」及附件。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檔數	出席比率(%)
36	0	36	100%

- 一. 投票情形：2022年度共參與211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含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減資/現金減資、私募有價證券等)共87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其他)共113項，除董監事選舉議案共11項皆採棄權方式處理，除此之外皆投贊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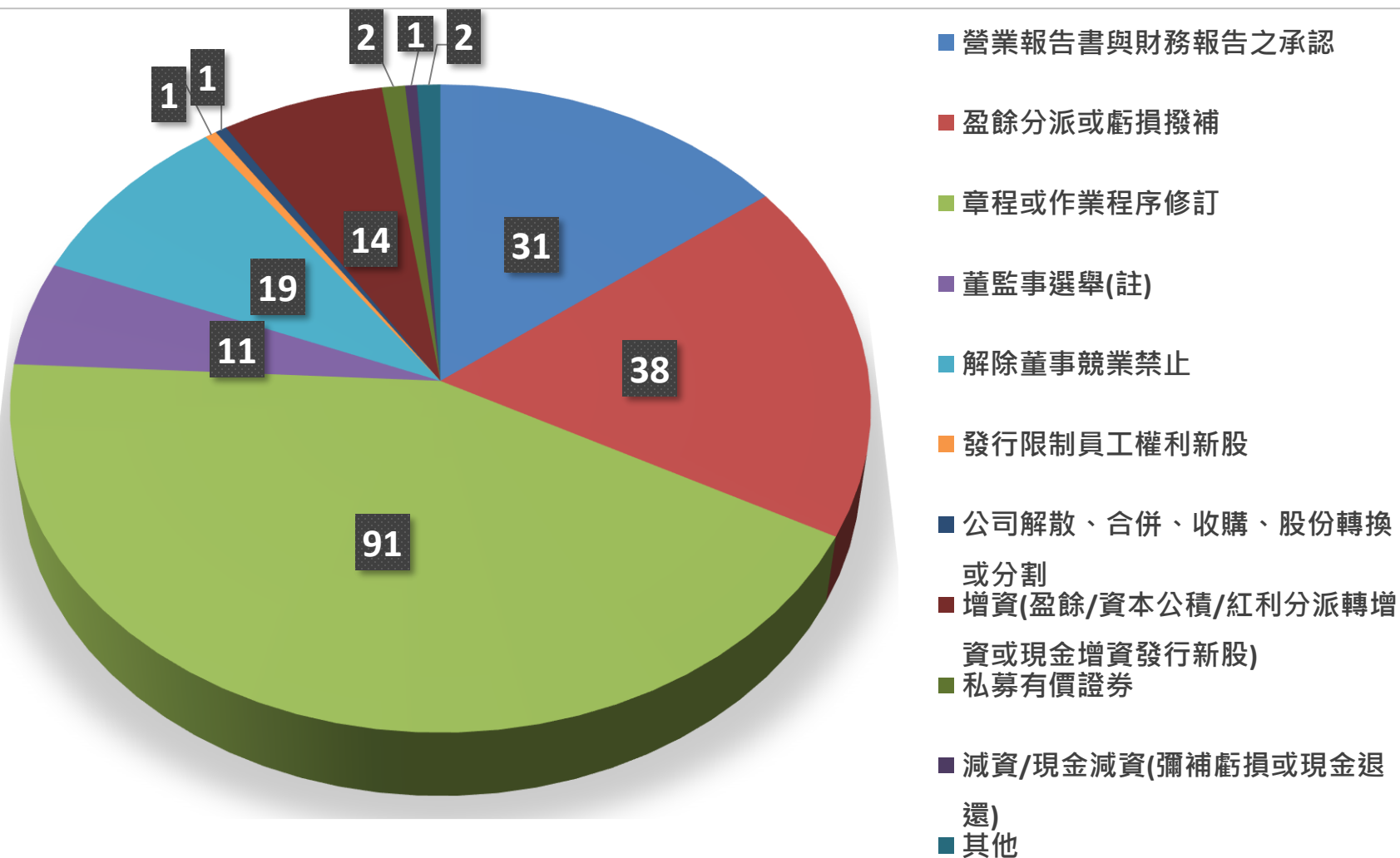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出席 36 家(註)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 211 件，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如下：

議 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1	31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8	38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91	91	0	0
董監事選舉(註)	11	0	0	11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9	19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	14	0	0
私募有價證券	2	2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1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2	2	0	0
總計	211			

註:依據保險法146之1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

2022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遵循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本次報告揭露期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期間內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未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遵循報告均經法律遵循相關部門核閱，並由經總經理簽核。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一金人壽盡職治理專區

響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並揭露建立完整揭露專區。

https://www.firstlife.com.tw/FirstWeb/information/detail_2772.html



對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如需進一步資訊，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如您為客戶或受益人，請洽詢

- 第一金人壽服務專線：[0800-001-110](tel:0800-001-110)
- 客戶服務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 第一金人壽 投資管理部
- 電話：[02-8758-1000](tel:02-8758-1000)
- 郵件：Investment@firstlife.com.tw

附件：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結果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1	1.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公司7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2.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2. 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V		
	3. 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舉案。			V		3.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V		
	4.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 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5. 為配合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對該公司股份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	V		
	6. 110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V				6. 本公司北部生醫據點申辦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案。	V		
	7.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V				7.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選舉案。			V
公司2	1.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V	公司8	8.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V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9. 擬分割讓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並設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	V		
	3.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V				10.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5. 本公司110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V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V		
	6.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V			公司9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公司3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4.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V				1. 討論張獨立董事學斌兼任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2. 討論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及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V		
	5. 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4. 討論翁董事朝棟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V		5. 討論劉董事明忠兼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公司4	1. 110年度決算表冊。	V				6. 選舉本公司第18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V
	2.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7. 討論楊董事岳崑兼任轉投資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3.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V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9. 討論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5.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V							
	6.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7.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公司5	1.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V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V							
	3.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V							
	4.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V							
公司6	1. 110年度決算表冊。	V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V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4.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V							
	5. 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V							

附件：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結果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9	10.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16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1. 討論曾董事文生兼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		
公司10	1.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5.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公司11	1.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核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之議案。	√			公司17	1.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3. 核准「公司章程」修訂之議案。	√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		
	4.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		
	5. 核准「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之議案。	√				4. 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
	6. 核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議案。	√				5.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公司12	1. 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公司18	1.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3.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5.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4.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6.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13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2. 改選董事案			√		7.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8.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本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FIH Mobile Limited (Cayman) 擬通過其子公司Bharat FIH Limited首次公開發行盧比普通股申請在印度掛牌上市案。	√				9.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5. 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公司19	1.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7. 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公司20	1. 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	√		
公司14	1.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公司21	1.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2.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4.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公司22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公司15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2. 解除本公司第10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4.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4.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選舉董事案。			√
	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6.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6. 選舉本公司第10屆董事			√	公司23	1.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7.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		

附件：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結果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23	3.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公司29	3.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5.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公司30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		
公司24	1.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5.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公司31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承儒）。	√				3.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公司32	6.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25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8.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9.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4.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10.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公司33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6.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 廢止「董事長、副董事長退任慰勞金支給辦法」案。	√		
公司26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3.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4.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5.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7.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公司27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8.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		
	2.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公司34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	√				4. 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
公司28	1.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公司35	1. 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3.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				3.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每股現金新台幣0.901元）。	√				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5.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公司36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6.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349元）。	√				2.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7.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重編後之財務報表及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案	√		
公司29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6.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7. 承認更正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Life Insurance Co.,Ltd.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1-110

客戶服務信箱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